

##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8月2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，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、董事赵健民先生、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、林晖先生、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**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**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公司董事赵健民先生、蓝李春先生担任关联方台湾鑫昇的董事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因客户需求，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能国际”）向关联参股公司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湾鑫昇”）增加销售IC产品，导致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关联参股公司台湾鑫昇2025年度销售IC产品人民币170.00万元，本次追加后，预计额度由原人民币5.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.00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